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持續關連交易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於2012年8月30日簽訂之補充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適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的年度上限
「適用百份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修正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通函」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8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GM」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證券」／「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香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辛定華先生、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IC」	集成電路
「IFA」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液晶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2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液晶顯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TFT」	大型薄膜電晶體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日簽訂關於就2012年度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的框架協議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電熊貓」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釋 義

「熊貓液晶」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FO」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SL」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 (董事總經理)
黎垣清
林百里* (許維夫為其替代董事)
李曉春*
賴偉德*
趙貴武*
辛定華** (主席)
蔡國雄**
黃月良**
姚天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開曼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2日及2012年8月30日的公告關於SSL銷售產品與服務予熊貓液晶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和其他上市守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要求的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且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

(i) 19% 熊貓液晶；及

(ii) 透過中電熊貓持有 51% 熊貓液晶，而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故此，熊貓液晶作為中國電子的關連企業，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是項關於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的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賴偉德先生、李曉春先生和趙貴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於本通函之附錄所披露，彼等亦在中國電子集團內任職。

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就 2012 年度 SSL 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簽訂一則以年度上限為 3.5 百萬美元的框架協議，由於當時該項交易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而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應熊貓液晶業務持續增長的需求，熊貓液晶計劃於 2012 年 8 月起向本集團下更大量的訂單。因此，於框架協議提述的 2012 年度上限將必須增加。再者，框架協議的年期需延長兩年以涵蓋 2013 年和 2014 年。因此，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與熊貓液晶簽訂協議，(a) 把 2012 年年度上限增加至 9 百萬美元及 (b) 延長框架協議的年期兩年以涵蓋 2013 年和 2014 年，並訂定新年度上限分別為 18 百萬美元和 28 百萬美元。除本文披露外，其他於框架協議內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基本上仍然有效，並保持不變。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份比率分別超逾 5% (2012 年年度上限) 及 25%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年度上限) 及逾 10,000,000 港元(所有年度上限)，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日期	2012年8月30日。
訂約方	熊貓液晶與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
年期	待獨立股東審批後由2012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SSL將按市場價格向熊貓液晶供應產品。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同時，熊貓液晶考慮同類產品的技術和質量，按現行市場價格採購SSL的產品，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提出的價格。
付款條件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和歷史數據	<p>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須從3,500,000美元提升到9,000,000美元以符合熊貓液晶2012年下半年之增長需求。2013年與2014年的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18,000,000美元及28,000,000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目前產品售價與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作出的估算。</p> <p>於2011年只出售了產品樣本予熊貓液晶，大量付運始於2012年3月中旬，依據本集團2012年中期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6個月止對熊貓液晶的未經審核的銷售額為1,885,000美元。</p> <p><i>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集團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i></p>
其他	各訂約方將根據框架協議、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同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應彌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董事會函件

關於年度上限的資料

本集團從2012年3月開始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产品予熊貓液晶，一直都能達到熊貓液晶所有顧客完全滿意的要求。建議必須增加的2012年年度上限是依據熊貓液晶2012年8月給予本集團的2012年餘下月份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产品的意向而釐定。

建議的2013及2014年年度上限是從熊貓液晶給予本集團的最新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产品的意向伸延估算而編制。當中的假設包括：

- (a) 本集團可以繼續保持和／或提升持續關連交易产品之競爭力；
- (b) 熊貓液晶能持續其於2012年8月給予本集團的2012年餘下月份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产品的意向所示對产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令該對持續關連交易产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伸延至2013及2014年；
- (c) 熊貓液晶可以實踐目前的產能增長計劃；
- (d) 熊貓液晶會採購一些依據本集團产品策略和产品組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产品；及
- (e) 一些熊貓液晶及本集團預期的有利商機能兌現。

關於關連方之資料：

熊貓液晶主要從事LTFT-LCD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产品為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面板及模組。熊貓液晶乃中電熊貓之附屬公司。

中電熊貓是一家國有電子集團，業務涵蓋電子裝備、電子元器件、消費類電子(液晶顯示)和現代服務業。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SSL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产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以推動一系列的顯示器應用产品，例如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智能投影機及其他智能产品，包括消費電子产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如LED照明产品。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理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4 頁。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液晶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通過 100% 擁有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再通過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持有 100% 權益之華電有限公司持有約 28%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華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就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olomon-systech.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該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V. 推薦建議

本協議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和熊貓液晶的業務關係。透過本協議，本集團成為熊貓液晶認可的可靠產品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熊貓液晶業務持續增長的需求，並成為熊貓液晶其他產品的潛在供應商；而本集團亦因此能增加銷售收益，並加入一名高量客戶以豐富其客戶組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增加現有2012年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延續框架協議期限涵蓋2013和2014年度並增加有關之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有利，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持續關連交易於201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批，賴偉德先生、李曉春先生和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之董事或官員，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粵海證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看法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V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附錄一一般資料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梁廣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2年9月1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員，以就與熊貓液晶簽訂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以 (a) 把2012年年度上限增加至9百萬美元及 (b) 延長框架協議的年期兩年以涵蓋2013年和2014年，並訂定年度上限分別為18百萬美元和28百萬美元。有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中第4至9頁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中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

蔡國雄先生

黃月良先生

姚天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2年9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9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2年8月30日，董事會公佈 貴公司已與熊貓液晶訂立協議，以(a)增加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至9百萬美元；及(b)延長框架協議之年期兩年以涵蓋截至2014年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18百萬美元和28百萬美元。除本文所載外，其他於框架協議內之重要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中國電子為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之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中國電子持有(i)19%熊貓液晶；及(ii)透過中電熊貓(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持有51%熊貓液晶。熊貓液晶因而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熊貓液晶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及年度上限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由辛定華先生、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 貴公司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熊貓液晶、中國電子、中電熊貓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SSL)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以推動一系列之顯示器應用產品，例如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智能投影機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如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2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0年至 2011年之 百分比 變化 %
銷售	27,569	51,600	84,735	(39.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826)	(17,591)	1,040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較之前年度下跌約39.10%，且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誠如 貴公司告知，因受到日本地震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整體市場需求於2011年並不強勁。誠如 貴公司之進一步告知，因市場對2012年前景審慎，2012年上半年整體市場需求亦不強勁。

有關熊貓液晶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熊貓液晶主要從事LTFT-LCD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為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面板及模組。熊貓液晶乃中電熊貓之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中電熊貓是一家國有電子集團，業務涵蓋電子裝備、電子元器件、消費類電子(液晶顯示)及現代服務業。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協議進一步鞏固了 貴集團和熊貓液晶之業務關係。透過協議，貴集團成為熊貓液晶認可之可靠產品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以滿足熊貓液晶業務持續增長之需求，並成為熊貓液晶其他產品之潛在供應商；而 貴集團亦因此得享增加之銷售收益，並加入一名高量客戶以豐富其客戶組合。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目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銷售之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為製造熊貓液晶其中一項暢銷產品之主要零部件。

雖然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來估算，且彼等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預測，但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將可能會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營業額來源。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對 貴公司帶來裨益。就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8月30日

訂約方：

熊貓液晶與 貴公司

交易性質：

貴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由2012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須從3.5百萬美元修訂至9百萬美元。2013年與2014年之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定價基礎：

SSL須按市場價格向熊貓液晶供應產品。上述產品之價格須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同時，熊貓液晶考慮同類產品之技術和質量，按現行市場價格採購SSL之產品，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提出之價格；

付款條款：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及

其他：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應彌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誠如 貴公司之告知，因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與銷售予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其他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是為製造液晶電視／顯示器之元器件，而其他產品主要是應用智能手機、智能投影機及其他便攜式裝置之元器件）之間有所分別（應用及市場定位之分別），直接比較其售價並不適合。不過，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須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經參考市場慣例（包括其他產品之定價慣例及方法）及價格（根據與熊貓液晶討論時 貴公司銷售代表之理解）而公平釐定。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在釐定 貴公司產品價格時，均會計及生產成本（包括元器件及／或半成品之購買成本）、所耗用資源及所涉及之技術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將根據產品性質和市場及 貴集團之策略為產品制定目標毛利率（例如，目標毛利率(i)在競爭大之市場中；及／或(ii)就可能銷量龐大之產品而言可能較低）。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理解，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定價符合 貴公司之上述定價政策。

就付款方法及信貸期限而言，吾等已審閱(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熊貓液晶發出之大部份發票；及(ii) 貴集團就銷售同類產品而向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若干發票。吾等注意到(i)上述發票包含若干類似付款條款；及(ii)授

予熊貓液晶之信貸期(據已審閱的發票顯示及 貴公司陳述)介乎 貴集團載於2012年中期報告之內授予企業客戶之信貸期內。

基於上述所有原因，吾等贊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須從3.5百萬美元修訂至9百萬美元。2013年與2014年之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目前產品售價與可能之產品降價以及產品之需求作出估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熊貓液晶之未經審核之銷售額為1,885,000美元。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上述年度上限基礎與 貴公司討論。就此，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估算，及銷售估算所依據之熊貓液晶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向 貴集團作出之採購意向。吾等作出查詢時， 貴公司表示預期 貴公司對產品之需求有所增長主要因為熊貓液晶業務擴充及該意向乃根據熊貓液晶之估計生產及銷量而釐定，熊貓液晶要求 貴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誠如 貴公司告知，熊貓液晶僅向少數供應商購買或考慮購買可代替／相等於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產品。 貴公司銷售代表與熊貓液晶洽談後理解，待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在應用於其製造過程之中持續取得滿意成果後，熊貓液晶將大幅增加(相較其現有供應商)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百份比。除了估計銷量之外，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已為新業務良機預留空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估計之不足20%)。

就年度上限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本年度上限有大幅增加而言(「2012年之增加」)， 貴公司告知吾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提高之年度上限是根據熊貓液晶於2012年8月涵蓋2012年餘下期間之新採購意向(即熊貓液晶計劃較2012上半年下更多訂單)而編製。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大幅增加而言(「2013年及2014年之增加」)，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是透過將熊貓液晶之最新採購意向擴大至 貴集團，並假設(i) 貴集團可維持及／或提升持續關連交

易產品之競爭力；(ii) 熊貓液晶能夠維持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需求形勢；(iii) 熊貓液晶之增長規模計劃能夠實現；(iv) 熊貓液晶將根據 貴集團之產品藍圖及產品組合購買新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及(v) 預期熊貓液晶及 貴集團將有有利商機之下而編製。

吾等留意到一篇刊載於 Sharp Corporation 網站之新聞稿，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Sharp Corporation 已與熊貓液晶簽立協議進行項目，利用第 6 代液晶面板生產線，每月產能 80,000 件基板（開始營運時之初步產能為每月 60,000 件），以及建設液晶面板廠房。此外，中國電子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就開發南京液晶谷作出新聞報導。根據該報導，第 6 代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乃一大突破，且南京液晶谷將繼續開發先進技術新項目。吾等亦發現熊貓液晶部分產品被納入由 (i)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 科學技術部；(iii) 工業和信息化部；(iv) 商務部；及 (v) 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聯合公佈之《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 年度)》(「指南」)。中國政府將支持指南項下之行業發展並促進優化該等行業結構。

再者，吾等注意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冠捷」)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發公佈，其公佈熊貓液晶與冠捷之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南京建設 G10 TFT-LCD 工廠，合營企業將會是中國首間提供具經濟競爭力之 60”/70”LCD 面板之 G10 TFT-LCD 工廠，製造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 G10 TFT-LCD 面板、濾光片及 LCD 模組之產品。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熊貓液晶與冠捷投資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冠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可向熊貓液晶、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LCD 面板，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41,573,000 美元、556,800,000 美元及 679,440,000 美元。

經計及 (i) 熊貓液晶之發展；(ii)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為製造熊貓液晶其中一項暢銷產品之主要元器件；及 (iii) 待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在應用於其製造過程之中持續取得滿意成果後，熊貓液晶將大幅增加(相較其現有供應商)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百分比，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熊貓液晶採購大量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屬合理，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可迎合有關採購量。吾等已得悉 2012 年之增加及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增加，而經過理解及考慮到上述用以釐定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包括 2012 年之增加及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增加之理由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及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之預測。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營業額切合年度上限之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年度上限；(ii) 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按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對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下列各項之函件：(其中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2年9月18日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SFO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SFO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SFO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SFO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權益	—	2,400,000	2,400,000	0.10%
蔡國雄	權益	2,712,000	2,400,000	5,112,000	0.21%
黃月良	權益	—	1,200,000	1,200,000	0.05%
姚天從	權益	1,000,000	2,400,000	3,400,000	0.14%
非執行董事					
賴偉德	權益	—	—	—	—
林百里	權益	1,800,000	2,400,000	4,200,000	0.17%
許維夫(林百里的替代董事)	權益	—	—	—	—
李曉春	權益	—	—	—	—
趙貴武	權益	—	—	—	—
執行董事					
梁廣偉	權益	119,400,308	2,400,000	121,800,308	4.96%
黎垣清	權益	26,899,032	2,400,000	29,299,032	1.19%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SFO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狀況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權益	687,784,000	28.00%

附註：

中國電子控制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則持有華電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依據SF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7,784,000股公司股份之權益使中國電子及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所述)中國電子中擔任董事或要員：

董事	於中國電子的職位	於中電熊貓及 熊貓液晶的職位
賴偉德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李曉春	總會計師	—
趙貴武	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尚未了結的或將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粵海證券為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見解之專業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

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置、出售及租用的任何資產或建議購置、出售及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2012年10月8日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閱。

- (A) 2012年3月2日的框架協議；
- (B) 2012年8月30日的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部中所提及的書面同意；及
- (F)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開曼群島。

本公司主要辦事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馮雷潔霞女士，彼是集團之財務－副總裁。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給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I 期 29A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
- (2) 批准 2012 年年度上限為 9,000,000 美元；
- (3) 批准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18,000,000 美元和 28,000,000 美元；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協議及／或促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2012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 (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 (「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只選取英文本，如適用，或只選取中文本，如適用，或同時選取中、英文本)。

鑑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本乃列印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均同時收取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